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

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马明 余海宗 张腾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